市区太行山路南段一家店铺,三天失窃两次

老板巧妙设计 当场抓获小偷

本报讯（记者 王 辉）店里新买的电线，在3天时间里被偷了2次！这让店老板张先生郁闷不已。思想前后，他设了一计。苦心人，天不负。2月18日凌晨，偷电线的贼落了网。

【店铺】三天被盗两次

张先生在市区太行山路南段有一家店面，最近在搞店面装修。

2月13日晚上，店里装修用的电线丢了几盘。事后，他特意叮嘱装修人员要加强防范，晚上装修活干完离开时，一定要锁好门。没想到，三天后店里又出事了，这一次丢了8盘装修用的电线。

每盘电线大概有百十米长，价格不菲。电线接连被盗，让张先生十分郁闷。他仔细想了想，怀疑窃贼知道自己店里装修，晚上没人看守，才会接连两次“光顾”他的店面。

【计策】店里晚上留个人

怎么办？张先生想了一个计策。

2月17日上午，张先生又买了几盘电线。电线送到店门口时，他招呼着装修工帮忙卸货，卸货场面非常热闹。电线卸下车后，他专门让人摆到店门口的显眼位置，故意展览了一番。

嫌疑人孙某及行窃工具。警方提供

2月17日晚上，装修工干完活离开后，张先生安排了一个信得过的人住在店里的套间里面，并且告诉他，如果晚上发现店里有不明身份人员进来，不要声张，悄悄用手机给他传递个信号。

【小偷】撬门时被抓获

2月18日凌晨时分，店门上的锁有被人撬动的响声，睡在店里的人被惊醒。他悄悄给张先生打电话，张先生立即报警。市公安局干河陈分局柳江路警务中队值班民警立即出动，将正在撬门的孙某当场抓获。

据孙某交代，他曾经在市区一些工地干活，但是嫌工地活累、挣钱也慢，就动起了歪脑筋。他发现，一些沿街装修的门面房或转让中的门面房，夜间无人看守，防范比较松懈。于是，他白天踩好点，晚上骑着电动车下手，先后多次在市区盗窃门面房。盗窃而来的赃物被他卖掉，得来的钱一方面供他吃住花销，另一方面满足他的一个爱好。

“孙某喜欢钓鱼，一些钱被他用来购买渔具用品。我们在他的住所，搜出了20多根钓鱼竿。”柳江路警务中队一位民警说。

目前，孙某因涉嫌盗窃已被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吃一堑却没长一智

四个多月 两次醉驾

本报讯（记者 王 辉）俗话说，吃一堑长一智。但在现实生活中，总有人不吸取教训。2月15日晚上，市公安局干河陈分局交管巡防大队抓获醉驾的崔某。民警一调查，发现崔某在2018年10月，曾因醉驾被判拘役3个月，2019年1月10日才从看守所出来。

“唉，再也不喝酒开车了！我以后一定要改掉这个赖毛病！”2月19日上午，在审讯室里，提起醉酒开车的事，崔某说，还是侥幸心理作祟。

1月10日从看守所出来后，崔某也曾下定决心要改。

“看见车，自己心里也发怵。上次因为醉驾，驾驶证被吊销了，5年内不能重考。”崔某说。

2月15日晚上8点多，崔某陪客户吃完饭，心存侥幸，就开了车想去办点事。

行至市区太行山路与汉江路交叉口时，崔某被执勤的市公安局干河陈分局交管巡防大队民警查获。经检测，崔某酒精含量为181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而且是无证驾驶。

对崔某一调查，民警更是大吃一惊。“去年10月，他醉驾，开着车走到太行山路与汉江路交叉口时，与一辆汽车追尾了。也就是说，同一个地点，他两次因醉驾被抓。”民警说，崔某在第一次因为醉驾受到法律惩处后，本应痛定思痛，痛改前非，可没想到，他还心存侥幸，在拘役期满后再次醉酒驾车。

目前，案件的后续工作仍在进行中。

超级月亮

昨天是元宵节，晚上到市区河上街景区观赏花灯的市民络绎不绝。与此同时，恰逢今年的“超级月亮”挂上天空：月亮离地球比平时更近，看起来比平时更大、更圆。

虽然我市上空有云，月亮并不太明亮，但记者用二次曝光将“超级月亮”定格下来。

本报记者 杨 光 摄

0395-3139148
17703950670
新闻直通车
电话一响 记者到场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所需四大班子文印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9]11号。

二、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 投标单位注册地须在漯河市内，资质审核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 投标单位须具有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印刷经营许可证中经营范围应包括“出版物印刷”，资质审核时须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4. 如法人代表（负责人）参加投标，须提交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提交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为独立供应商。

注意：1. 以上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原件而投标时不能提供的，可提供经公证部门公证的有效复印件或原发证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2. 所要求的资料证件如果涉及网上年检或网上动态查询且影响证书有效性的，须提供网上查询结果的纸质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招标内容：四大班子文印室3年期限内的管理服务和耗材费用。采购预算：35万元/年，不含所属文印人员用工劳务费。中标方对文印用工人员按照《劳动法》《企业管理法》可自行管理，自主用人。其经营中所临时使用人员劳务费用（含文印人员三金、加班费等），按照我中心对文印岗位的设定确定人数，原则上不超出年初预算全额，甲方按照签订的合同支付给乙方（本项目不分标段）。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信息（投标单位可自主选择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于2019年2月20日8时至年2月26日18 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说明：**本次招标实行资质后审，通过报名不视为通过资质审查，资质审查工作在开标时进行。

五、开标时间：2019年3月14日9时

开标地点（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开标室（地址：漯河市圆城区嫩江路工商联大厦九楼）。

六、投标文件要求：1.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2.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一本）、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以光盘或U盘的形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到开标现场（开标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采购中心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62516

八、信息发布情况：本次招标全部信息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he.hngp.gov.cn）上所发布的为准。

九、监督部门及电话：

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扶持政策。

十一、本招标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19年2月20日~2月26日）。

十二、其他：本项目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不收取标书费及任何服务费。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2月19日